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2024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7 号）：因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